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261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5026107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26107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502610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
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7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確實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7月31日公護字第
11590601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學校，請逕依職業安
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安全衛生防護措（設）
施，旨揭要點併供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04



1150003683

有附件